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_____ 吴堡县农村公共厕所粪污抽运服务 _____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_____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_____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_____ 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_____



甲方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

在政府采购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，由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于2024年3月28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陕西安诚建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吴堡县农村公共厕所粪污抽运服务，项目实施地点：吴堡县，项目内容：全县91个行政村180座公共厕所粪污抽运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全县五镇一街道91个行政村的180座公共厕所提供粪污抽运服务，实现即时清掏，保障人民群众使用需求，提高公共厕所使用满意度。

乙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所服务180座公共厕所进行一次全覆盖粪污抽运处理，之后根据调度需求进行抽运服务，年末进行一次全覆盖粪污抽运处理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3年，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起至2027年3月止，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，若当年度考核未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另行招标，乙方因年度验收不合格将不能继续投标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：248000.00元）。第一年度服务金额8万，第二年度合同金额8万，第三年度合同金额8.8万。

2、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、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。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服务验收

1、服务周期内甲方进行月度检查、季度考评、年度验收。

2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付款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进程每半年付款一次，付款金额为年度合同金额除以2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7日内将款项直接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
开户户名	陕西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102461487585

3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协调公共厕所所在乡镇、行政村粪污抽运相关工作，保障公共厕所具备粪污抽运条件。

2、乙方至少配备2辆手续完备的10立方米吸粪车，并建立工作制度。在接到粪污抽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掏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同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调研检查工作。

3、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为助力企业运营，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此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新购的粪污抽运设备、主要配套设备，甲方按照购买价格的80%予以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26万元，此项补贴不与其他补贴重复享受。补贴经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属实后分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，补贴首次打款时间为验收后6个月后打款50%，3个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打款剩余5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限内如有违约，违约方承担后续责任，并以当年服务金额赔偿对方。

2、服务期限内如有非双方责任阻碍合同履行，双方沟通协商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2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及本合同附件。

甲方名称：_____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155号

电话：09126521118

乙方名称：_____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世纪星城

电话：1363029993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7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7日